

# 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能 研習會議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110年6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4051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編定、宣導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暨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強化學校建教合作業務承辦人員及赴建教合作機構訪視教師(以下簡稱訪視教師)之勞動人權、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能。
- (二)增進訪視教師協助建教生辦理相關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之知能。
- (三)協助建教合作業務承辦人員及訪視教師具備職業災害保險知能，維護建教生權益。

## 三、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商)。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四、參加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含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之業務相關人員及訪視教師，每校2-3人。
- (二)若有更多人員參與需求，請聯繫承辦單位。

##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梯次：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地點：線上課程。
- (二)第二梯次：115年8月18日(星期二)，地點：線上課程。

## 六、研習內容：如程序表。

## 七、測驗方式與內容：於測驗時間內不限次數掃碼登入進行線上測試，內容為「訪視教師職責」3題、「勞動人權、建教生勞動權益」5題、「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7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0題等研習課程內容，單選答題合計共25題每題4分；單次測驗須達80分始得通過。

## 八、預期效益：藉由舉辦本研習，透過專題演講、經驗交流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說明學校辦理建

教合作行政業務應注意事項，以精進各校能對於建教合作業務承辦人員及訪視教師**勞動人權、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及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當發生事故時，能協助建教生請領保險給付或相關事宜，以維護建教生權益。

## 八、程序表及報名方式：

(一)程序表(包括第一、二梯次)：課程程序依講師實際授課時程調整

時間	分鐘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10~8:30	20	報到	承辦學校服務團隊	
08:30~08:4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 臺灣師範大學 鄭慶民教授 國立臺南高商 林聰明校長	
08:40~09:00	20	<b>訪視教師職責</b>	主持人：鄭慶民教授 主講人：成大南工	線上點名
09:10~10:10	60	<b>勞動人權、建教生勞動權益</b>	主持人：鄭慶民教授 主講人：待聘	線上點名
10:10~12:10	100	<b>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b>	主持人：鄭慶民教授 主講人：待聘	線上點名
12:10~13:10	6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服務團隊	
13:10~16:10	180	<b>職業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b>	主持人：鄭慶民教授 主講人：職安署	線上點名
16:10~16:40	30	測驗	承辦學校服務團隊	線上測驗
16:40~17:00		綜合座談會議/閉幕式	承辦學校服務團隊	

(二)報名方式：

(1)請至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EWeLtzGmpfrZ3XIITk2eHzn\\_ihnVNFpHX63rDhn0v4/preview](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EWeLtzGmpfrZ3XIITk2eHzn_ihnVNFpHX63rDhn0v4/preview)。



(2)報名時間：

- 1.第一梯次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完成報名。
- 2.第二梯次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完成報名。(7月27開啟表單)

(3)聯絡人：臺南高商學務主任翁肇偉，電話：06-2617123 (分機611)；訓育組長徐偉能，電話：06-2617123 (分機612)。

## 九、其他：

(一)參加人員務必全程參與培訓，全程參與者，並完成測驗成績達80分合格者，函報國教署

核發研習證書乙份，並給予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以上、全日缺席達1小時者、測驗成績未能合格者(80分)，不核發證書)。

(二)參加人員請學校給予公假(差)一日參加線上研習。

(三)課程連結(google meet)將於上課前三日寄發至個人 e-mail，並公告於國立臺南高商網站-最新消息。

(四)本計畫經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